

## 切結書

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申貸校外住宿貸款，學生需繳交住宿契約給學校，並由學校查核後保留影本留存，避免產生詐領貸款情事(如實際住家裡卻申貸住宿費等)。若您無法繳交住宿契約，請填妥下方資料並親筆簽名。

學號	
姓名	
租約地址	
住宿期間	
租金	元/每學期
請詳細敘述無法取得住宿契約之理由，並附繳付租金之佐證資料：	

以上所填具資料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同意撤銷申貸住宿費用之資格，並無條件繳回所貸金額且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學生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